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2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7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70,454,545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2.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3,134,783.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865,208.6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7-00013号《验资报告》。

二、此前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公司新增了全资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动力”）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湘电动力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湘电动力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和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46）、《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68）。

三、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控股子公司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工程”）为“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及“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机电工程提供总额不超过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借款，专项用于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机电工程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湘电股份、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机电工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43050163610800000621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及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一）及其控股子公司机电工程（甲方二）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内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世求、黄卫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备查文件

1、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亚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6月22日至2028年12月15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5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6月6日。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亚转债”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华亚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确认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2024年6月6日。

根据上述时间，“华亚转债”将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6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韵达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证券代码：002120，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债券代码：127085，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转股时间：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5月29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6月7日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韵达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相关规定，韵达转债将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7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85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1	—	2024/6/12	2024/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7,087,74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144,492,46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17,087,744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2,127,404,72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484,631.6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1856元。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仅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2,127,404,721×0.01856÷2,144,492,465=0.01841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841）÷（1+0）=（前收盘价格-0.0184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1	—	2024/6/12	2024/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红股或转增股本。

（3）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刘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2010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关于印发《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稿》的通知（所便函[2010]5号）等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670元；但不包括新股上市后限售股的配股、新股发行时的配售股、上市公司为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定向增发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权激励的限售股，即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5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670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670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56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5550260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7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宏辉转债”。截至目前，“宏辉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5月28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85元/股）的70%。根据公司《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宏辉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5%，计息天数为100天（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6月4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5%×100/365≈0.68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68=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宏辉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辉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65”，转债简称为“宏辉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

（四）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宏辉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宏辉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宏辉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宏辉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宏辉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宏辉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4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微电子”）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1,609.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20.9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或因项目原因	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的时间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可持续
1	欧菲微电子	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南昌市电子信息产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修订版）（洪工信发〔2023〕82号）2022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	1,609.95	2024年6月3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修订版）》（洪工信发〔2023〕82号）	现金	是	收益类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对于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本次收到的2022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1,609.95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1,609.95万元。

4、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涉及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4-030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277,8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1,314,308.4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9元/股~8.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3-049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277,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购买的最高价为8.04元/股、最低价为6.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1,314,308.4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

至2024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PREDAPTIVE OD LIMITED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5月14日、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9	罗曼股份	2024/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下午2:00-3:00。

（二）登记地点：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6月20日14:3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锋、杜洁旻

联系电话：021-65031217-222

电子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二）现场参会人员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PREDAPTIVE OD LIMITED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3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韦丹、付超龙等2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职务变更，已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39,925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2,277,979元，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9,925	139,925	2024年6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授权董事会办理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在出现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2、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韦丹、付超龙等2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职务变更，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9,925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2,277,979元。

上述相关公告于2024年4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3、2024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申报期限已经届满，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韦丹、付超龙等2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职务变更，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9,925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韦丹、付超龙等22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39,92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780,339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40858），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